黔商院青字〔2022〕34号

**关于开展2022年贵州商学院疫情防控优秀**

**志愿者评选表彰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青年志愿者服务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弘扬伟大抗疫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自今年贵阳市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正团结一心、众志成城抗击疫情，我校青年志愿者在学校党委和903指挥部的正确指导下，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冲锋在前，主动担当，舍身忘我，无私奉献，全力以赴投身学校疫情防控工作，为学校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了青春力量和智慧。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经校团委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评选一批优秀抗疫志愿者，现将有关评选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时间**

（一）申报阶段：2022年10月12日-10月31日

（二）院级审核：2022年11月1日-5日

（三）院级公示：2022年11月6-10日（5天）

（四）材料上报：2022年11月11日

（五）校级评选及结果公布：2022年11月12日-21日

**二、参评范围**

2022年9月3日至今，在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事迹感人，成绩显著的在校青年志愿者学生。

**三、参评条件**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这场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正如一场大考，每个人都要交出一份答卷。在这一特殊时期，广大贵商志愿者们积极响应，以志愿服务的形式，奋战在抗击疫情的战场上。在这一场没有硝烟的战场上，他们挺身而出、无惧危险、逆向疾行，不分昼夜坚守在疫情防控最前沿。他们勇担责任、践行使命，不断创造“舍小爱，为大爱”的先进事迹，充分展现“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奉献精神。

因此，凡是积极参加此次疫情防控的志愿者，在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均可参加此次评选。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学习刻苦认真、成绩优良，本学年无违纪或处分记录；
2. 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坚决拥护“两个确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认真做到“两个维护”，具备较强家国情怀和社会责任感；
3. 参评志愿者需在本次疫情防控期间（2022年9月3日-2022年10月31日）累计志愿服务时长达30个时长及以上；
4. 在疫情防控志愿服务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有突出贡献、 事迹感人，志愿服务工作具有较高影响力，公众认可度高。

**四、评选程序**

（一）申报推荐。各学院团总支要通过宣传发动，动员符合参评条件的志愿者及在志愿服务重点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其他个人进行申报。每位候选人需填写推荐审批表（附一寸免冠彩色照片）、候选人主要事迹（1500字以内，事迹真实，文字简练）。

（二）资格审查。各学院团总支应对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和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事迹等进行资格和内容发审核，审核通过后进入公示环节。

（三）校内公示。各学院在推报前需对推荐参评对象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全校同学的监督。公示结束后将公示结果及相关材料（加盖团总支公章）后报校团委办公室4B102。

（四）校级评选及结果公布。校团委将对各学院推荐的志愿者及其事迹在全校范围内宣传并征求相关指导的意见，确定最终表彰对象名单并公布结果，为受表彰的同学颁发荣誉证书。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学院团总支要高度重视，鼓励广大抗疫志愿者积极参与申报，认真组织好本学院参评对象的申报、审查和推荐工作，严格坚持评选标准和条件，从严掌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做到好中选优，宁缺勿滥，确保推荐对象事迹材料真实可信，将真正优秀，具有代表性的志愿者挖掘出来，推动志愿服务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加强宣传报道。团属新媒体要对受表彰的青年优秀事迹进行广泛地宣传报道，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努力营造向优秀典型学习的浓厚氛围。

（三）材料报送要求。各学院团总支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周密部署、扎实推进，务必按照要求保质保量按时报送相关材料。各推荐单位报送的推荐材料电子版请于2022年11月11日发送至贵州商学院青年志愿者联合会邮箱：2636296250@qq.com，纸质版报送至校团委杨斌老师处。

联系方式：杨斌（老师）18585053493

唐诗（学生）18785075401

附件:

1.贵州商学院疫情防控优秀志愿者名额分配表

2.贵州商学院疫情防控优秀志愿者推荐表

3.贵州商学院疫情防控优秀志愿者推荐汇总表

贵州商学院团委

2022年10月12日